

绿色畅言

◆徐祥临

# 无垃圾社会传统的继承与创新

垃圾污染城乡环境已成为我国普遍现象。如何处理垃圾是社会的一大难题。目前,我国破解这一难题的基本思路是学习发达国家,要求居民垃圾分类,然后进行资源化处理。但是,至今效果不佳,甚至在一些地方因为建造垃圾填埋场或垃圾处理厂引发群体性事件。找到处理垃圾的有效途径,已经成为我国建设生态文明的一项重要任务。

既然发达国家的垃圾处理思路在我国效果不彰,那么,会不会有其他更有效的办法?笔者认为,解决垃圾问题要继承我国无垃圾社会传统,发挥好政府与市场两只手的作用,形成处理生产生活排放物的完整产业链条,再造领先世界的生态文明——现代无垃圾社会。

笔者几年前赴英国爱丁堡考察,对古老的西方文明有了新的认识。在爱丁堡,每天晚上七八点钟,街上一个人也没有。原因是爱丁堡曾经是个肮脏的地方,每到晚上七八点钟,住在楼上的人就会把各种脏水泼向大街,这时走在街上被泼只能认倒霉。如今的爱丁堡虽然非常干净,但当地人延续了晚上七八点钟不关灯的传统。这个故事像一把钥匙,打开了笔者重新认识东西方文明的一扇门。

回想传统农村的生产生活,完全没有现代城市生活所谓的垃圾概念。粮食主要作为人的口粮,粮食生产的副产品秸秆或作为燃料或作为饲料或作为建材被充分利用。人类食材与饮食的排放物变成农家畜家禽的饲料。在现代看来最脏的人畜粪便被收集起来,成为种庄稼的上好肥料。离城市较近的农民还会到城里收集粪便,城里也因此干干净净。每个生产生活环节的排放物,都可以在下一个生产生

每个生产生活环节的排放物,都可以在下一个生产生活中找到可以利用的价值。这既是中国传统农耕时代百姓的生产生活方式,更表明古代中国体现生态文明的思想要求,创造了无垃圾的资源化社会。

活环节中找到可以利用的价值。这既是中国传统农耕时代百姓的生产生活方式,其先进性非西方国家可以比拟。欧洲农业恢复土壤肥力靠三圃制,即一块农用地,第一年种庄稼,第二年休耕,第三年种绿肥植物翻耕到土里,周而复始。古代欧洲没有把人畜粪便和枯枝烂叶变成肥料用于生产,生活环境非常肮脏,甚至古代欧洲的瘟疫也比中国严重得多。马可波罗把当时的中国看成天堂一样的国度也就不足为奇。

古代中国无垃圾社会能否在当代中国再现?笔者综合多方面的知识与信息,尤其把亲身经历过的传统农村生活方式与现代城市生活方式对比分析,得到了肯定性的结论。笔者开始尝试,从自家做起,超越垃圾分类的做法,像在传统农村生活那样,把餐厨排放物(我们不用垃圾这个名词)在自家房间内资源化。笔者从最简便易行的晾晒蔬菜叶茎和水果皮核做起。菜叶果皮这类东西最容易腐烂,占到垃圾总量的一半左右。在传统农村生活中,这些东西都是上好的青饲料,随手丢给农家畜家禽食用。

现代城市生活隔绝了人与农家畜禽的亲密接触,但可以把菜叶果皮晾晒成干饲料。笔者尝试在阳台上开辟出适当位置,把各种蔬菜水果的叶、皮、核晾晒到干透的程度,收集起来喂给周边地区养殖的羊。不出所料,几袋子干饲料被一抢而空。同时,如果把动物性食品中人类不能食用的皮、骨、壳收集起来打成骨粉做成饲料,干果的皮、核收集起来用于生物发电,塑料包装和纸张收集起来出售,家庭基本上就不会再产生垃圾。

无垃圾社会的星星之火能否形成燎原之势,决定于能否形成资源回收的产业链条。产业是人类分工协作谋生的平台。中国传统农耕时代的农民坚持生产农家肥,就在于积肥是农业不可或缺产业链条,与农民利益即最终收获多少农产品直接相关。西方的垃圾分类在中国推广不顺利,归根到底就是垃圾分类之后不能资源化,尤其是家庭和企业向社会提供了资源却没有得到利益。

笔者的实验证明,人们食用蔬菜水果的排放物变成农家畜饲料在技术上是可行的。但期待所有家庭在家里晾晒菜叶果皮,各自去找养殖农户送饲料下乡是不可行的。为此,笔者建议,政府可会同社会组织按照构建无垃圾

社会的目标在少量社区进行试验,取得经验后再全面推广。首先,可基于环保的紧迫性和技术上的可行性,向所有社区家庭进行无垃圾社会常识培训,让居民熟悉各种家庭排放物的资源化方法。培训结束后在试验社区取消垃圾桶,设立资源回收站,收购晒干饲料、骨粉原料、纸张、塑料、金属、木质生物能源等。

其次,政府把相应的垃圾处理全部费用(包括填埋垃圾占用土地的变现价值)拿出来,用于向提供资源的家庭付费,比如,饲料价格可定为每公斤10元。如果现有财政垃圾处理费不够,在试验社区可采用特殊的财政补贴办法。全社会推广时,则可按照“谁污染谁付费”的理念,在购买环节开征家庭排放物资源化处理税,由政府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将税收交付企业用于资源回收。

同时,组织政府相关部门和相关专家学者开展专题调查研究,不断探索家庭和企业单位排放物的有效利用途径,形成由有效体制与政策支撑的家庭与单位排放物资源化产业链条。

长期以来,“收破烂儿”或“拾荒”是我国最底层穷人谋生的手段。新中国成立后建立了物资回收系统。不论是从技术的简易性上看,还是从经济的合理性上看,这些行业都继承了我

国无垃圾社会的优良传统,即直接将排放物资源化并货币化,远比西方的垃圾分类更实用更有效。政府要在这个基础上进行创新,把传统与现代、市场机制与政府调控以及社会组织的作用有机结合起来,让中华民族无垃圾社会的古老传统发扬光大,创造出具有中国特色的领先世界的生态文明。

作者单位:中共中央党校校经济教研部

◆罗岳平 高雯媛 华权

国务院日前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土十条”),对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做出了全面战略部署。“土十条”对土壤的治理与修复工作给予了足够重视,不仅在结构上设置了专章,而且对土壤治理与修复涉及的各个环节提出了具体要求。同时要求推动相关产业发展,逐步建立土壤治理与修复企业行业自律机制。

如何激活和把控好土壤修复市场?笔者认为,应做好以下5方面的准备。

第一,结合土地使用用途,摸清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工作的污染土壤的底数,评估市场规模。确定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场地是最基础和最紧迫的环节。土壤污染如同人体生病,头痛脑热只要调整,断胳膊伤了腿才需动手术。精准识别土壤污染程度,确定哪些污染土壤是作一般性的改良使用,哪些必须治理和修复才能恢复使用价值的技术挑战极大。土壤污染程度全凭调查人员依据监测数据和风险评估标准作出事实求是的判断。对每一块受到污染土地用途设计都要慎重,既不要把危害留给未来,也要避免过度治理,浪费投资。要将对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与其污染水平和最终使用用途紧密结合起来。

第二,完善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的流程管理,储备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实用技术。治理或修复污染地块一

## 业界评说

# 如何激活和把控好土壤修复市场?

在当前形势下,土壤修复不宜地毯式大面积铺开。应制订规则,优先释放部分土壤的生产潜力或人居价值,有选择性地开展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工作。

般包括调查评估、可行性研究和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工程验收、跟踪管理等阶段,环环相扣。就国内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来说,要开展标准化设计,建立完整的流程管理体系。只要开始启动治理或修复工作,就必须在这样的受控状态下循序进行。

将受到污染的土壤治理或修复到安全的水平需要巨大的投入,因此必须分类施策。要针对土壤污染程度,确定相应的实用技术。目前,可选用的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技术并不少,但其应用都是有前置条件的,并不存在万能的通用技术,需要结合污染地块的特性作适应性调整。此外,对已完成施工的治理或修复项目,要建立跟踪监测机

制,评价这一技术的长期稳定性。

第三,努力提高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的综合效益。土壤安全不是一个绝对概念,是相对于其使用用途而言的。笔者认为,治理或修复的目标应以实现此地块功能正常为原则,打组合拳可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例如,对于建设用地,基本不会再被生物利用,可采用最简单的钝化技术,辅以免化等物理隔绝技术,投资少且能保证环境安全。

第四,正确认识农产品安全理念。农产品安全取决于土壤环境质量和农作物品种两个因素,改变其中一个,或同时改变两个都会改变农产品的安全性。土壤治理与修复成本总体

偏高,改变和调整农作物品种则见效快、投入少。配合适当的农艺管理,可能在低污染的土壤上种植出安全合格的农产品。

第五,积极推动农产品标准的修订和后评估工作。以稻米的镉含量指标为例,随着国人对肉类、牛奶等摄入量增加,对于谷物类的食用量可能不及过去的1/3。因此,笔者认为,随着人体辆年吸收总量的下降,标准值也应该相应调整。目前,我国稻米镉含量标准为0.2mg/kg,而日本为0.4mg/kg。但实际上,我国很多地区集中在0.3mg/kg左右,笔者以为,如果将标准放宽至日本同样水平,很多土壤并不需要治理或修复。提高标准值的科学性,既保证了人体的绝对健康,也可减轻不必要的社会负担,值得研究。

总之,对确有治理或修复价值的地块,财政或污染企事业单位应该合理投入。但在当前形势下,土壤修复不宜地毯式大面积铺开。应制订规则,优先释放部分土壤的生产潜力或人居价值,有选择性地开展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工作。

◆史春楚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日前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其中规定,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而此前在1988年颁布的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为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而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当地政府给予补偿。

仔细审视两者的区别可以发现,野生动物损害补偿范围有了很大的扩展空间。也就是说,不仅仅是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而且也把具有生态价值、科学价值和社会价值的“三有”动物列入到补偿范围。对于大多数野生动物所造成的损害,受害者都将获得补偿,这既体现出国家对民生的重视,也有助于提升人们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对于动物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侵权责任法有明确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

## 环境热评

# 应正确认识和理解野生动物损害补偿

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上述法律主要规范的是饲养的动物及动物园的动物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基本上没有涉及到在自然环境生存的野生动物致人损害的补偿责任。但从其立法精神可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凡是动物致人损害的,饲养人及管理人均应承担相应责任,除非其能证明被害人有过错,方能减轻或免除自身责任。保护野生动物是维护生物多样性

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野生动物应该属于国家和社会的重要财富。那么,按照谁享有权利、谁承担义务,谁受益、谁担责的现代法治理念,对野生动物的致人损害,也应由政府承担补偿责任。

虽然无论是1988年还是现今,野生动物致人损害都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但之前,国家财力有限,对保护野生动物的投入上有所欠缺,且当时野生动物的活动范围及人类对自然环境的开发有限。现今,国家和社会在保护野生动物方面做出了巨大努力,特别是一些老少边穷地区,野生动物资源十分丰富,这些野生动物数量上升后,极易侵入到村庄等人类活动的区域。例如,一些猕猴、大象、熊等野生动物不时闯入村庄觅食,甚至破坏庄稼,吃食牲畜,假如不对其作出相应补

偿,这些村民很可能用暴力手段伤害野生动物,以便“正当防卫”,减少损失。如果村民为保护这些动物,采取较为温和的手段将其驱赶,并为此蒙受损失,国家理应对其进行补偿。

值得说明的是,野生动物致人损害时,很难说各方具有过错,这也是政府要“补偿”而非“赔偿”损失的原因。但还应强调,各地在制定实施细则时,也应参照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将人们的“过错”考虑进去。即只有为保护野生动物所导致的损害才能得到补偿,主动侵入野生动物生存环境乃至猎杀野生动物导致的损害不应补偿,还应追究涉事者责任。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在保护野生动物和维护人们正当权利间做出平衡,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 开展化工园区环境影响后评价

◆梅桂友

环境影响后评价是提高环境影响评价有效性的方法与制度。化工园区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对改善环境质量有重要意义。今年1月1日实施的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提出,“可在同一行政区域、流域内存在叠加、累积环境影响的多个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为开展化工园区后评价提供了政策支持。鉴于此,需要尽快将化工园区后评价落到实处。

我国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兴建化工园区,这些园区在国民经济中起着重要作用。化工园区由若干建设项目组成,但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不能代替园区环境影响后评价。以项目为单位做环境影响后评价,因责任单位单一、各自为政,一般只是管好各自的“门前事”。只有把园区作为一个整体或一个系统,才能从宏观兼顾微观的角度,完整回顾园区建设以来对环境的实际影响,研究未来发展空间,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程序上,园区环境影响后评价应注重大环境、大尺度、大数据、公众感受等问题,采用对比方法,突出回顾、变化、补救措施和改进建议。可在不断调研的基础上大致分为制定实施方案、现状调查评价、环境影响回顾评价、环境状况与改进措施、编写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5个阶段。

在内容上,园区环境影响后评价应重点从园区开发历程和区域环境质量回顾两方面开展工作。前者应以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做好园区环境风

## 基层者说

# 将宣传与日常体验相结合

◆吕学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日前发布《垃圾分类制度方案》征求意见稿,以期从制度上解决垃圾围城问题。就方案本身来说,如果按照这样走下去,前景的确是令人十分期待。但垃圾问题涉及社会方方面面,在构建制度的同时,更要涵养社会文化。

在笔者看来,长期以来,垃圾分类实施不力,表面上看是居民对垃圾不重视、图方便。但实际上,除了有关部门对垃圾处理的相关环节管理不到位外,还有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国人对垃圾围城问题认识不到位。

笔者认为,引导人们开展垃圾分类工作,除了完善的制度和一定经费基础之外,必须强化宣传引导。目前,宣传碎片化、不系统、效果不佳问题突出。近年来,关于环境保护的电影、电视、广播、微信、标语、讲座等不少,但重复概念的多,涉及具体内容的少。对垃圾分类难以处理、垃圾填埋场将造成土地和环境等灾难性后果的分析和讲解还非常欠缺,人们对垃圾围城的危害缺乏深入了解。

如何获得良好的宣传引导效果?运用现场体验的方式十分必要。一般来说,简单说教收效甚微,而现场观察的效果却会非常强烈。这印证了思想教育效果的原理:对于不正确的思想和行动,按照其逻辑发展到一定的阶段以后,就可能会出现严重的后果。有相近经验的人,对可能出现的后果,有明确的认识或体验,因而对不正确的思想和



防控为目标,以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回顾分析主体功能、园区布局、主导产业与产业链、污染源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环境准入的合理性。后者包括区外环境敏感目标变化、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分析。以长期常年监测数据为基础,全面回顾园区开发建设以来的环境问题,分析环境质量变化规律、区域环境承载能力和未来发展容量空间。

通过园区环境影响后评价,找出环境制约因素,提出优化方案和补救措施。给出布局优化、循环经济、环境管理以及淘汰和治理项目负面清单等建议,给出环保基础设施优化、提标改造、监测监控、风险防范等改进要求。

化工园区环境影响后评价有助于其转型升级以及企业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基础上健康发展,为区域生产、生活和生态建设提供支持,是新常态下开展事后监管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的有效手段,是从环保角度落实党的十八大“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的重要举措之一。

作者单位:中海石油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我为改善环境质量献一策”征文启事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环境保护处于既大有作为又负重前行的关键期,也是实现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的攻坚期。环境质量改善是坚持以人为本、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体现,是生态环境保护的根本目标,也是评判一切工作的最终标尺。改善环境质量、补齐环保短板,需要凝心聚力、开拓前行、共同作为,需要问需于民、问政于民、问计于民。

为此,本报特开展“我为改善环境质量献一策”征文活动,面向环保系统和社会各界广大读者征集可以复制和推广的改善环境质量的好思路、好方法、好措施、好经验。内容可涉及深化污染治理、强

化预防措施、严格执法监管、推进改革创新等方面,可以是具体的案例实践,也可以是可操作性强的对策建议。欢迎广大读者积极投稿至 gshjzlw@163.com。

征文要求:见解独到,富有新意,言之有物,文字简练,篇幅原则上控制在1000字以内。请在稿件中注明作者真实姓名、地址和电话等联系方式。

奖励方式:活动结束后本报将对刊登稿件进行评选,设一等奖三名、二等奖五名、三等奖十名,并颁发奖品和证书。

征文时间:即日起至9月30日本报编辑部  
2016年2月3日